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61/99-00號文件

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0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- (a) 對於提供超過100個室內席位的食肆，規定其管理人需指定不少於二分一的面積作為禁止吸煙區；
- (b) 致令在本地報刊上的煙草廣告，或在香港刊印或分發的印刷媒介上的煙草廣告，所附有的健康忠告可以是文字、圖畫及圖像的組合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- 2. 請參閱由梁智鴻議員辦事處於2000年6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首讀日期

- 3. 2000年6月14日。

意見

- 4. 負責此條例草案的議員為梁智鴻議員。條例草案涉及在食肆內指定禁止吸煙區，及煙草的健康忠告。

禁止吸煙區

- 5. 根據現行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371章)(下稱“條例”)第3(1C)條，提供超過200個室內席位的食肆(除以全高度間隔隔開以作私

人活動專用的席位外)，其管理人需指定不少於三分一的面積作為禁止吸煙區。

6. 條例草案建議擴大對指定禁止吸煙區範圍的要求，規定凡提供超過100個室內席位的食肆(除以全高度間隔隔開以作私人活動專用的席位外)，其管理人需指定不少於二分一的面積作為禁止吸煙區。

健康忠告

7. 條例規定在本地報刊和印刷媒介的煙草廣告，以及香煙包和零售盛器，必須附有健康忠告。煙草廣告所附的健康忠告，其形式及字眼在《吸煙(公眾衛生)規例》(第371章附屬法例)內訂明，至於香煙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，其形式及字眼則在《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令》(第371章附屬法例)內訂明。在現行條文下，健康忠告只能是文字。

8. 條例草案建議，在本地報刊或印刷媒介上的訂明格式健康忠告，以及在香煙包和零售盛器上的訂明格式健康忠告，可以是文字、圖畫及圖像的組合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9. 梁智鴻議員將會在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委員簡介此條例草案。

10. 謹告知議員，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2月14日會議上討論條例的執行問題時，部分委員對全面禁止在所有公眾地方吸煙表示支持。

公眾諮詢

11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並無就條例草案的內容直接進行公眾諮詢。然而，根據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進行的一項調查，顯示越來越多市民支持將食肆的禁止吸煙區範圍擴大至一半的席位。

結論

12. 秘書處曾接獲餐館業及煙草業的意見書。餐館業對擴大食肆禁止吸煙區的建議表示關注。煙草業則關注健康忠告新格式的影響。此外，一位議員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將整間食肆指定為禁止吸煙區。

13. 從法律觀點而言，條例草案並無問題。鑒於公眾的關注事項各有不同，加上本立法年度會期尚餘的時間有限，議員須決定審議有關政策事宜的適當方式。
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
2000年6月14日